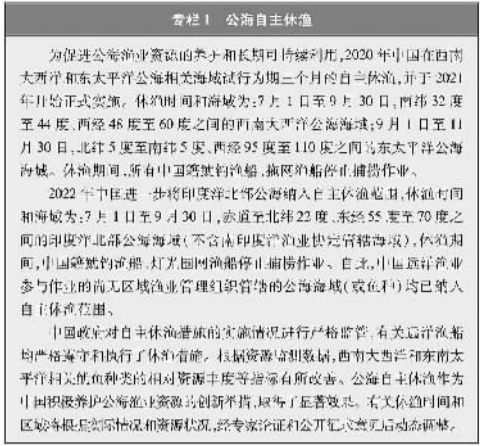


(上接第四版)



秋刀鱼单船捕捞配额分配管理方案,有效规范生产秩序。严格执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关禁渔区、禁渔期的养护管理措施,主动实施公海自主休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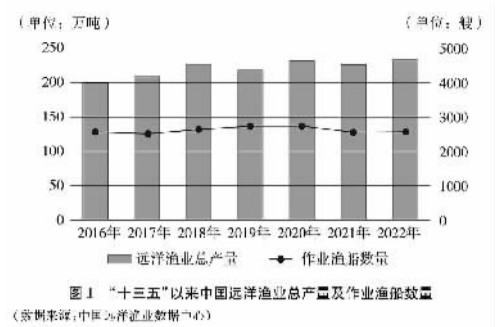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以来中国远洋渔业总产量及作业渔船数量

(三) 逐步完善数据收集和报送体系

不断完善远洋渔业基本生产统计数据的收集报送,提高数据质量,推进数据共享和集成管理。建立了涵盖远洋渔业企业信息、远洋渔船信息、船位监测、渔捞日志、渔获转载、国家观察员、港口采样、科学调查和生产性探捕等全方位的远洋渔业数据收集体系,并按照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规定,及时报送各类渔业数据。中国主张充分合理的数据共享和研究,使科学数据在管理决策中尽可能发挥最大作用,同时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为各区域渔业资源养护和长期可持续利用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 稳步施行电子渔捞日志制度

中国对公海海域金枪鱼、鱿鱼、竹荚鱼和秋刀鱼等渔业全面实施渔捞日志制度,渔捞日志回收率达100%,填报质量逐年提高;对在有关合作国家海域开展的渔业活动,按合作国家要求填报渔捞日志。积极开展电子渔捞日志的研发、测试和推广应用工作,逐步实现公海渔船电子渔捞日志的全覆盖,积极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电子渔捞日志计划,提高数据获取的实时性和准确性。2022年7月,中国发布公海渔船电子渔捞日志有关管理措施,明确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所有公海渔船,自2024年1月起全面实施电子渔捞日志管理。

(五) 推进实施国家观察员制度

中国积极实施国家观察员制度,持续推进国家观察员派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中西部太平洋、南太平洋区域的观察员项目均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审查或认证。在满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关观察员覆盖率(5%)的规定要求基础上,积极推动电子观察员应用。2021年起启动实施公海转载观察员制度,对未纳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的转载活动,进行监管。不断加强职业观察员队伍建设,将渔业观察员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职业工种范围,为观察员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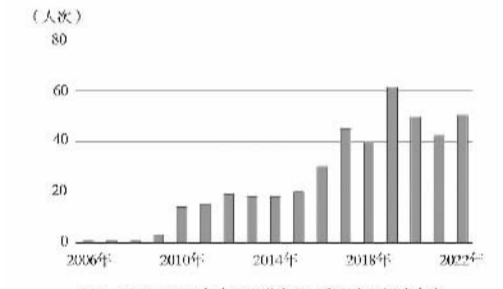


图2 2006—2022年中国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派遣人次

(六) 巩固提升公海渔船管理水平

中国严格落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管理措施,对北太平洋、南太平洋等区域以及金枪鱼、鱿鱼等重要品种的生产活动制定和实施专项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对公海渔业监管和国际履约。对中国远洋渔船作业较为集中的部分公海海域,2021年首次实施远洋鱿钓渔船总量控制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的远洋鱿钓渔船管理,合理优化作业渔船布局,规范渔船生产作业秩序,积极履行船旗国勤勉义务。

四、严格实施远洋渔业监管

中国对远洋渔船实施全球最严的船位监测管控措施,坚持“零容忍”打击非法捕捞。通过强化监管、完善机制、提升能力等措施,推进渔船监控等难点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船位管理等关键环节明显改善,重点海域监管切实加强,推动远洋渔业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保障远洋渔业生产秩序总体稳定。

(一) 积极实施公海转载监管

在有效实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关公海转载措施的基础上,中国于2020年开始全面实施远洋渔业公海转载自主监管,建立远洋渔业海上转载管理平台,将所有远洋渔业运输船纳入平台监控,落实所有公海转载活动提前申报和事后报告程序。为运输船逐步配备观察员或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2021年4月,首次派遣公海转载观察员登临远洋渔业运输船,代表中国政府执行公海转载监管任务。2022年5月,积极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公海转载自愿准则技术磋商,为顺利完成磋商通过准则作出有益贡献。

(二) 加强远洋水产品进出口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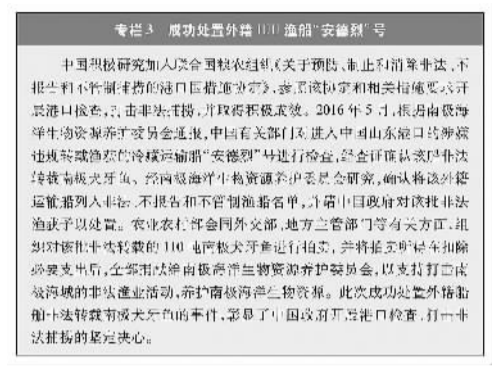
中国严格实施水产品进出口监管,积极履行市场国义务。根据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管理措施的要求,对包括中国远洋渔船捕捞产品在内的大目金枪鱼、剑鱼、蓝鳍金枪鱼以及南极犬牙鱼实施进出口合法性认证。根据韩国、智利、欧盟等进口国(地区)以及俄罗斯等出口国要求,对相关进出口产品进行合法性认证,并按照相关国家核查要求进行调查反馈,确保进出口渔获物来源合法合规。对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制的物种,按照要求实施海上引渡。

(三) 严厉打击非法渔业活动

中国对远洋渔业实施严格监管,坚持对违规行为“零容忍”,积极采取立法、行政等措施打击违规远洋渔船和远洋渔业企业。对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等提供的有关中国渔船涉嫌违规线索,认真予以调查,对调查核实的违规远洋渔业企业

和远洋渔船进行严厉处罚,并通过适当形式通报。2016年以来,先后取消6家、暂停22家远洋渔业企业从业资格,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相关企业所属渔船及船长给予取消项目、暂停项目、不予申报新项目、罚款等不同程度的处罚,处罚金额达10多亿元。

坚决支持并积极配合国际社会打击各种非法渔业活动。2020年起,中国每年派遣执法船赴北太平洋公海开展渔业执法巡航,查处违规行为。2016年,配合南极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委员会成功扣押处置了一艘外籍渔船非法转载南极犬牙鱼案件。2018年起,将中国加入的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渔船名单通报国内各港口,拒绝此类渔船进港以及卸货、补给、加油等活动。



(四) 支持开展公海登临检查

中国支持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框架内开展以打击非法渔业活动,有效实施养护管理措施为目的的公海登临检查,严格要求中国籍渔船接受并积极配合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海登临检查措施规定开展的公海登临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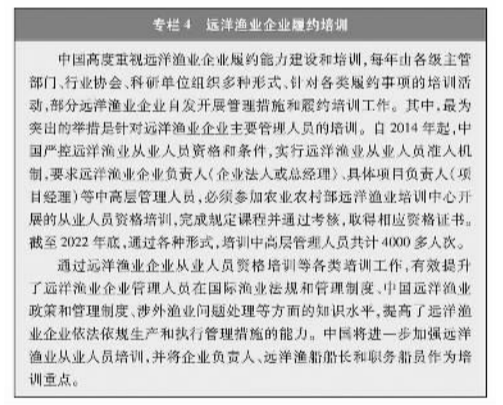
2020年,中国开始在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注册执法船,正式启动北太平洋公海登临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成员国义务。2021年起,中国海警舰艇编队在北太平洋实施公海登临检查,逐步推进按程序向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区域派遣执法船,为国际社会共同打击公海非法渔业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五、强化远洋渔业科技支撑

中国通过开展公海渔业资源科学调查,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多种形式的合作,改善升级渔船和捕捞装备等举措,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渔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提出,渔业科技支撑贡献率努力从2020年的63%提高到2025年的67%。

(一) 完善科技支撑体制机制

中国远洋渔业管理坚持以科学为基础,建立并完善由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单位通力合作的管理和履约科技支撑体系,共同制定渔业管理策略、实施管理措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组织协调渔业生产、规范企业行为、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加强行业自律、推广示范应用等方面的作用,成立远洋渔业联合研究中心、远洋渔业数据中心,完善履约工作机制,加强相关科研机构和智库建设,逐步提高履约能力和成效。



(二) 推动远洋渔业信息化发展

中国积极推进远洋渔船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远洋渔业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开展远洋渔业北斗智能监控应用系统研发。推进远洋渔船视频监控系统研究和测试工作,参与制定远洋渔船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标准规范,逐步开展重点鱼种或区域作业渔船推广试点。积极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电子监控(电子观察员)标准制定,分享试验经验。2023年5月,中国支持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通过关于电子监控标准的决议,该决议成为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首个关于电子监控的管理措施。目前,中国安装使用电子监控系统的金枪鱼渔船已达100多艘,约占全部金枪鱼渔船的20%。

(三) 加强远洋渔业资源调查与监测

渔业资源评估和管理建议的提出依赖科学数据,资源调查监测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获取第一手科学数据的重要途径。从“十四五”开始,中国系统规划远洋渔业资源调查与监测,为科学养护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渔业提供科学和数据支撑。依托专业科学调查船,开展西北太平洋、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鼓励科研机构与远洋渔业企业合作开展渔业资源生产性调查。基于调查数据,向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提交科学调查进展,后续将继续提交调查研究成果,为资源评估和管理措施制定提供科学依据。积极与有关国家联合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促进合作国家海域的渔业资源养护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实施全球重要鱼种资源监测评估项目,对重要经济鱼种、兼捕鱼种和保护物种的种群状态进行研究监测,建立数据库系统,为生产管理和资源养护提供科学参考。

(四) 创新研究制定自主养护管理措施

结合国内外研究成果和中国远洋渔业发展实际情况,通过政产学研结合,积极创新研究制定自主养护管理措施。2020年,中国出台加强公海鱿鱼资源养护、促进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有关管理规定,提出鱿鱼资源调查和评估、实行公海鱿鱼渔业自主休渔、加强鱿鱼全产业链管理制度研

究等措施。为增强资源认知能力,规范引导行业可持续发展,中国积极探索编制远洋渔业指数。2020年开始,以鱿鱼为试点,研究发布中国远洋鱿鱼指数,包含鱿鱼资源丰度指数、鱿鱼价格指数、产业景气指数三大指标,以详实、动态的数据信息,监测鱿鱼产品与远洋鱿鱼渔业的总体发展。下一步,将研究发布金枪鱼渔业发展指数。

(五) 及时研究转化国际养护管理措施

中国坚持以资源评估和最佳科学证据作为提出养护管理建议、制定管理措施的重要依据,积极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科学管理建议的研究,支持科研人员参加各类科学会议并担任相关科学职务,以资源评估为重点,开展鱼类种群生物学、生态系统管理、休渔效果评价等研究工作,参与有关研究计划,提交各类研究报告。深入研究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先后就有金枪鱼渔业组织、北太平洋渔业组织和南太平洋渔业组织通过的养护管理措施印发文件,及时推动转化为国内相关管理规定,部署加强渔业管理和国际履约工作。

六、加强远洋渔业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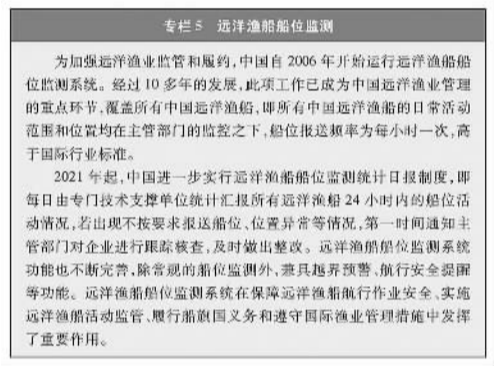
中国持续提升远洋渔业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着眼于安全、环保、可持续和劳工保护等目标,在控制远洋渔船规模的同时,不断改善渔船安全和船员生活环境。

(一) 提升远洋渔船安全环保水平

鼓励支持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提升安全性和环境友好水平。严格限制过度扩大远洋渔船吨位,最大化降低捕捞活动对海洋环境及生态系统的影响。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相关防止污染、海上安全国际公约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2021年修订远洋渔船标准化船型参数,完善远洋渔船检验规则,规范远洋渔船报废程序,强化新建远洋渔船的稳定性、安全设备及防污染装备的配置。

(二) 推进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监控

高度重视远洋渔船船位监测,不断提升远洋渔业服务平台和船位监测系统,全面覆盖所有远洋渔船,提高报告频率,不断完善船位监测数据采集及统计、重点区域监控、越界提醒等功能,推进渔捞日志、监测监控电子化,努力提高监测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远洋渔业数据中心系统建设,开发渔业数据质量巡检控制功能,提高生产统计报告、渔捞日志数据、观察员数据等科学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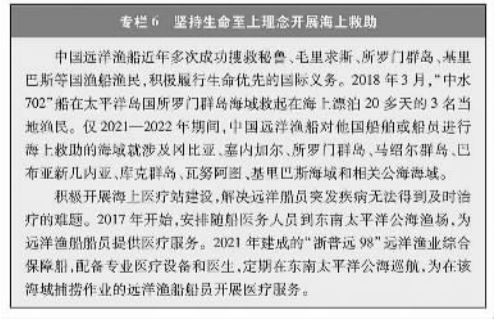


(三) 维护远洋渔业船员合法权益

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创始成员国之一,高度重视劳工权益保护,截至2023年4月已批准28项国际劳工公约,包括《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和《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等7项核心公约。中国高度重视远洋渔业船员权益维护,持续规范远洋渔业船员的使用和管理,压实远洋渔业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强化用工监督,依法保障包括外籍船员在内的船员工作条件和待遇。要求企业按时支付船员薪酬,不得无故拖欠工资;合理安排船员工作与休息,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条件;妥善处理船员合理诉求,理解、尊重、包容船员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文化差异,不得歧视、虐待、打骂船员。对船员加强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意识;确保渔船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设施,保障船员安全生产条件及环境;配备基本药品,及时为生病船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和生命帮助,对超出渔船处理能力的伤病船员应及时报告、组织救治。

(四) 加强海上安全生产和救助

高度重视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保障渔业船舶航行和渔民作业安全。建立行业协会24小时应急救助服务机制,加强海上互救保障机制建设。探索建立远洋渔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严格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管理,对船员违反安全航行作业等行为实行分档处理,推动维护渔业安全生产秩序。加强与有关国家和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海上救助。



七、深化国际渔业合作

当前,渔业资源的持续利用面临气候和环境变化等威胁,渔业资源的跨区域分布、流动性和洄游性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决定了渔业管理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中国深入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化远洋渔业对外交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互利共赢合作,不断巩固双边政府间渔业合作机制,助力合作国家和地区渔业发展。

(一) 积极参与全球渔业治理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多边渔业治理,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渔业治理体系。积极研究加入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

施协定》,开展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渔船安全公约《2012年开普敦协定》等涉渔公约研究。将公海作业渔船列入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渔船记录,加强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要求远洋渔船申请注册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近年来,国际社会高度关注渔业补贴,中国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顺应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总体趋势。长期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秉承“促谈、促和、促成”原则,尽可能照顾各参与方的利益和发展中成员的诉求,努力弥合成员分歧,提出案文修订建议,积极响应其他成员的意见,充分显示灵活性,为最终达成《渔业补贴协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已于2023年6月27日向世界贸易组织递交《渔业补贴协定》议定书的接受书,今后将全面落实协定规定,并积极参与协定后续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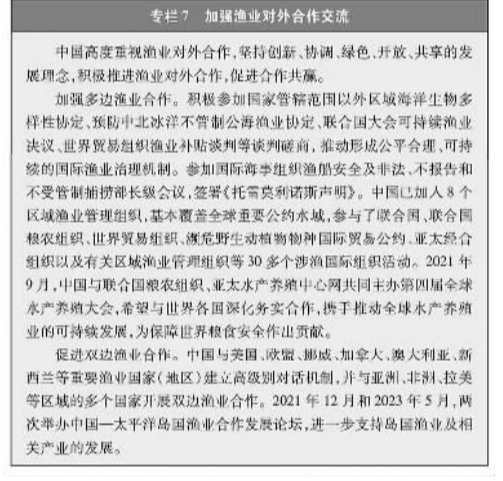
重视与世界自然基金会、绿色和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就可持续渔业管理、打击非法捕捞等开展交流,在公海自主休渔、鱿鱼资源养护措施制定中吸收其合理化建议。

(二) 深入参与区域渔业管理

中国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区域渔业合作,全面履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国义务。通过及时足额缴纳会费、自愿捐赠等方式,支持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职能活动。积极组织主管部门、科研单位、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各项活动,并与研究制定养护管理措施、渔业资源调查评估与科学研究等活动,积极贡献中国智慧与力量。加强与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各成员的交流合作,共同促进和提升区域渔业治理水平。

(三) 开展双边渔业合作交流

中国致力于加强双边合作与对话交流,逐步建立双边合作机制,促进互利共赢,共同打击非法渔业活动。与俄罗斯、韩国、日本、越南、美国、阿根廷、新西兰、欧盟等国家(地区)建立了双边渔业会谈或对话机制,并与印度尼西亚、巴拿马、秘鲁、厄瓜多尔等国家(地区)进行沟通交流,议题涵盖双边渔业合作、区域渔业治理、打击非法捕捞、兼捕物种保护、加拉帕戈斯群岛等重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与亚洲、非洲、南美洲、大洋洲的40多个国家(地区)在互利互惠前提下开展渔业合作,鼓励支持合作企业在相关国家投资兴业,积极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



中国高度重视渔业对外合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广渔业对外合作,促进合作共赢。加强多边渔业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渔业组织以及区域渔业组织,推动形成公平合理、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渔业治理机制。参加国际渔业组织渔业安全及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部长级会议,签署《托克劳群岛渔业合作协定》。中国已加入8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基本覆盖全球重要公海,参与了联合国、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亚太经合组织以及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30多个涉渔国际组织活动。2021年9月,中国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水产养殖中心共同主办第四届全球水产养殖大会,希望与世界各国渔业合作,携手推动全球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保障世界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促进双边渔业合作。中国与英国、法国、挪威、加拿大、意大利、新西兰等重要渔业国家(地区)建立高级别对话机制,并与亚洲、非洲、拉美等区域的多个国家开展双边渔业合作。2021年12月和2023年5月,两次举办中国—太平洋岛国渔业合作发展论坛,进一步支持岛国渔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四) 推动发展中国渔业发展

中国秉承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南南合作”,一贯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小岛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渔业及社区经济,在技术、人才等方面,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推动发展中国家开展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调查、技术培训、手工渔民和小规模渔业发展,帮助发展养殖、加工、贸易等产业。同时,中国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多边领域的合作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 推动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

渔业对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沿海地区人民生活具有重要作用,国际社会对此有高度共识。中国高度重视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倡导通过发展水产养殖,增加食物供应,特别是保障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减少对野生渔业资源的依赖。中国水产养殖产量连续32年稳居世界第一,成为全球最大的水产品加工和出口国,为保障世界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主张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完善多边磋商机制,深化科技交流,扩大经贸合作,打击非法捕捞,促进全球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全球粮食安全、造福沿海地区人民发挥积极作用;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反对强权政治和霸凌行径,反对没有国际法依据的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